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本科拔尖创新实验班、国际化试验班学生遴选办法

(2025 年 7 月修订)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为充分利用学院现有的教学和科研资源，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经济学本科拔尖创新实验班、财政学国际化试验班遴选办法如下：

一、遴选对象

王亚南经济学本科拔尖创新实验班、财政学国际化试验班遴选对象为经济学院经济学类本科新生，包含以下四个序列学生：第一序列，理科生；第二序列，文科生；第三序列，综合改革生；第四序列，少数民族预科转本科生、内地西藏高中班学生、内地新疆高中班学生，台港澳生、海外生。

二、招生专业

专业	项目	培养单位	招生人数*
经济学	本科拔尖创新实验班 (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40 人
财政学	国际化试验班	经济学院财政系	45 人

*招生人数指第一、二、三序列学生录取名额，第四序列学生录取名额根据遴选录取规则确定。

三、初选原则

1. 第一轮选拔初选原则按照各省份学生高考投档分位于

我校在该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根据各专业第一志愿报名学生的高考排位百分比由低至高（文理及高考改革省份学生三个序列打通）进行排序筛选 90 名学生进入面试(第一志愿报名不足,按候补志愿先后补录面试)；第四序列学生报名后，可以直接进入面试。

2. 学生高考投档分位于我校在该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前 10%的学生优先参加面试。

3. 高考招生录取时已经指定到专业的学生只可以报名指定专业的实验班/试验班。

四、考核方式

报名的同学需参加统一安排的分组面试。

面试拟采用“群面”的方式。每组安排 5 名面试官，面试官评分为等级制，计分标准如下：

A（4 分，强烈推荐）；

B（3 分，推荐）；

C（2 分，一般，不确定）；

D（1 分，不推荐）；

E（0 分，强烈不推荐）

五、录取原则

1.淘汰规则：出现以下条件之一不参与录取排名。

（1）面试得分小于 10 分（含 10 分）；

（2）同组的面试官评价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E”等级；

2.优先录取原则：面试环节满分为 20 分，得分 18 分以上

(含 18 分) 的同学优先第一志愿录取。

3.排名录取规则：

第一、二、三序列学生选拔后，各单位各专业按学生面试标准化得分（经各面试组原始成绩组间标准化处理），根据成绩结合志愿的原则，优先考虑志愿，在志愿次序相同的情况下，按标准化面试成绩排序，按计划招生人数（含优先录取人员）录取，第一志愿录取不足计划招生人数的专业按候补志愿先后进行录取，以此类推。在志愿次序相同、标准化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按学生的高考投档分位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由低到高录取。

第四序列学生按照各单位专业对第一、二、三序列学生的面试录取分数线划线，入围则录取。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之前与此不一致的，均以此为准。

七、本办法由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负责解释。